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15日至115年5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7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4	0	100	112.5.15 新任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3	0	100	112.5.14 卸任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薪資報酬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薪資報酬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 3、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薪資報酬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薪資報酬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
- 5、本行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並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三、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 4 屆第 20 次	核定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 4 屆第 21 次	陳報經理級以上人員「宿舍及配車」使用情形。	洽悉
	擬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發放情形彙整提出報告。	洽悉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通過
	擬訂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通過
	修正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通過
	修正本行「派駐海外單位人員待遇及各項補助費支給辦法」。	通過
	修正本行「薪津表」及「職務列等表」。	通過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 4 屆第 22 次	112 年經理人調薪作業。	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 5 屆第 1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通過
	議訂董事及常務董事報酬。	通過
	議訂董事長報酬。	通過
	議訂副董事長報酬	通過
	議訂獨立常務董事報酬	通過
	議訂獨立董事報酬	通過
	議訂第 25 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通過
112 年 8 月 9 日 第 5 屆第 2 次	修正本行「薪津表」。	撤案
112 年 11 月 1 日 第 5 屆第 3 次	議訂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通過
	修正本行「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	撤案
	定期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113 年薪酬發放之原則。	通過
	修正本行「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第 5 屆第 4 次	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辦法提出報告。	洽悉
	議訂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	通過